

季度業績公佈表

上市公司名稱： 愛達利網絡控股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 8033

年結日： 30/06/2001

此業績公佈表只載有發行人正式業績公佈的摘錄資料，應與詳細的業績公佈一併閱覽。創業板網頁（<http://www.hkgem.com>）載有正式的業績公佈。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由	至	由	至
	本期間		對上一個同期期間	
	01/07/2000	30/09/2000	01/07/1999	30/09/1999
	港幣(千)		港幣(千)	
營業額	79,935		74,643	
營業盈利/(虧損)	23,390		15,360	
財務費用	0		0	
應佔聯營公司之盈利/(虧損)	-494		0	
應佔共同控制個體之盈利/(虧損)	0		0	
扣除稅項及少數股東權益後之盈利/(虧損)	12,526		12,940	
相對上期之百分比增減	-3.20	%		
每股盈利/(每股虧損) — 基本	2.0	仙	2.6	仙
— 攤薄	2.0	仙	不適用	
非經常性收益/(虧損)	0		0	
扣除非經常性項目後之盈利/(虧損)	12,526		12,940	
第一季股息(每股)	不適用		不適用	
(如有其他形式可供選擇, 請註明)	不適用		不適用	
第一季股息之截止過戶日期	不適用	至	不適用	#
股息應付日期	不適用			
週年股東大會之截止過戶日期	不適用	至	不適用	#
本期間之其他分派	不適用			
其他分派之截止過戶日期	不適用	至	不適用	#

* 刪去不適用者

: 首尾兩天包括在內

備註 :

公司代表

愛達利網絡控股有限公司

簽署：

姓名：

職位：

Monica Maria Nunes

財務總監

責任聲明

本公司於本表格日期的董事（「董事」）謹共同及個別就本業績公佈表所載資料（「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責，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深知與確信，該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準確完備且沒有誤導成份，此外也沒有遺漏任何其他事項以致本表格的資料不準確或產生誤導。董事知道聯交所對有關資料概無任何責任，並承諾就聯交所因此等資料而產生的一切責任及蒙受的一切損失而對聯交所作出賠償。

1. 編製基準

本公司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經修訂)公司法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為籌備本公司股份在創業板上市而進行集團重組，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本公司的股份於二零零零年二月二十五日成功在創業板上市。

合併業績的編製乃按香港普遍採納的會計原則及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的會計準則編製。

本集團的合併業績乃按假設本集團現有架構於整個回顧期間經已存在或自其註冊成立日期起(以較短者為準)已存在而編製。

所有集團內部的重大交易及結餘已於合併時註銷。

2. 稅項

本集團於回顧期間並無香港估計應課稅溢利，故賬目並無就香港利得稅提取撥備。

澳門補充利得稅是於回顧期間本集團在澳門經營的成員公司的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5.75%計算。

3. 每股盈利

於三個月期間每股盈利是按本集團的股東應佔溢利約12,526,000港元(一九九九年：約12,900,000港元)及於該期間已發行股份的加權平均數約615,000,000股(一九九九年：約490,500,000股)計算。在釐定已發行股份的加權平均數時，於本公司成立時已發行的總數約2,000,000股股份及緊隨向公眾發行新股份資本化發行的488,500,000股股份，均被視為自一九九九年七月一日經已發行。

截至二零零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每股攤薄盈利乃按期內之股東應佔溢利12,526,000港元及期內已發行股份之攤薄加權平均股數分別約615,102,000股之基準計算。在計算上述各項時，已考慮在二零零零年九月三十日所有尚未行使並具攤薄作用之票據。因行使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產生之具攤薄作用普通股對截至二零零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股數之影響約為102,000股，該具攤薄作用普通股之計算是假設所有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於購股權授出之日已全面行使並以無代價發行。

截至一九九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並無具有潛在攤薄影響之普通股存在，故不呈列每股攤薄盈利。